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一」	指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於2022年4月訂立之大姚縣博厚村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協議
「合作協議二」	指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大姚縣600,000千瓦新能源基地項目投資及發展合作協議
「該等合作協議」	指	合作協議一及合作協議二
「大姚綠色能源」	指	大姚雲能投綠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姚項目」	指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在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不少於645,000千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釋 義

---

「EPC協議」	指	大姚綠色能源與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3日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設計、採購、建設及安裝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在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以及在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以及本公司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雲南能投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指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雲南能投集團」	指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主席)

祝映雪女士(首席執行官)

楊傑先生

王金先生

宋赫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並將不會獲得大姚綠色能源之法定控制權，大姚綠色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大姚綠色能源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大姚綠色能源。

### 轉讓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零代價收購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即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大姚項目的股權投資將根據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擬議股權（即分別佔大姚綠色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之93.33%及6.67%）以出資方式向大姚綠色能源作出。

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並將不會獲得大姚綠色能源之法定控制權，大姚綠色能源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大姚綠色能源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 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5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註冊資本金額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 六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估計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3,005,9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訂約方資料—大姚綠色能源」一節；(ii)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發[2015] 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2015] 51號通知**」），投資電力項目固定資產的最低資本比例（不低於20%）；(iii)外部融資的最低資本要求（不低於20%）（基於與中國多家獨立商業銀行商討作出）；及(iv)雲南能投集團同類新綠色能源項目的資本架構（亦遵循[2015] 51號通知）而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待賣方就向本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完成後，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出資將根據大姚項目的資金需求，於接獲大姚綠色能源的出資申請後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倘若股東未能按大姚綠色能源的出資申請進行出資，於出資前，暫時限制該股東行使分配溢利請求權及表決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大姚綠色能源之出資及股權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賣方	人民幣700,000,000元	93.33%
本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6.67%
總計	人民幣750,000,000元	100%

---

## 董事會函件

---

出資額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大姚綠色能源的註冊資本、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及大姚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所需資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訂約方資料—大姚綠色能源」一節。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出資。

根據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提供的大姚項目最新開發時間表,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竣工及併網。因此,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大姚綠色能源股東(視該等交易完成情況而定)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支付其承諾出資額的90%,餘下10%將於2024年下半年出資。

### 完成股權轉讓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30日內,訂約方須就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配合完成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大姚綠色能源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股東身份權、知情權、分紅權、表決權、回購權及質詢權)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 先決條件及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未知悉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取得的任何其他審批、備案及同意。

獨立股東批准不可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生效,預期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

### 大姚項目管理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以獲得大姚項目之開發權。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賣方將於大姚縣設立獨立項目公司(即大姚綠色能源)，負責大姚項目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為加速大姚項目開發，在大姚綠色能源正式註冊成立前，大姚項目之所有審批程序，包括前期審批、審批及備案等，將以賣方名義進行。大姚綠色能源註冊成立後，為維持一致性，賣方繼續以其名義辦理大姚項目之審批程序。賣方及大姚縣人民政府同意，大姚綠色能源註冊成立後，將作為大姚項目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實體，並承擔賣方與大姚項目有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為謹慎起見，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已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承諾函，據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同意賠償本公司因賣方履行及獲得上述審批程序而遭受的損失。

### 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東大會

根據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由股東依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大姚綠色能源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事項之決議案，包括(i)審閱及批准公司之對外擔保；(ii)批准合併、分立及變更公司組織架構；及(i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代表全體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其他事項之決議案，須經代表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大姚綠色能源股權之組成或架構的變動以及大姚綠色能源的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須經大姚綠色能源全體股東批准。

### 大姚綠色能源董事、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董事，由賣方提名及委任。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監事，由賣方提名及委任。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由賣方提名，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賣方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而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本公司提名的副總經理有權接觸及監督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營運及財務資料。財務總監由賣方提名，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

###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當大姚綠色能源股東欲將其所持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轉讓予大姚綠色能源現有股東以外之第三方時，則大姚綠色能源之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

### 潛在重組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以下就大姚綠色能源的潛在重組，其中包括：(i)雲南能投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一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該基金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成立，專注於投資中國雲南省綠能項目，其中包括大姚綠色能源目前進行的大姚項目。根據合夥協議，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的出資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20.01億元，其中雲南能投集團擬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由於雲南能投集團僅為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而其出資承諾低於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合夥人出資總額的30%，因此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ii)於成立後，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將收購賣方所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大部分股權(最終股權比例將根據各方協商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由獨立估值師對大姚綠色能源的價值進行評估)而釐定)，條件為(a)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將不參與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有權享有大姚綠色能源公司組織章程所載之表決權及分紅權，及(b)大姚綠色能源將繼續作為賣方之附屬公司，大姚綠色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賣方之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將賣方所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轉讓予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之計劃尚未獲批准，亦未簽訂任何明確協議。據賣方告知，該轉讓預期將於2024年9月完成。

為免生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潛在重組，賣方仍擔任大姚綠色能源的控股股東，並將繼續領導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因此，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繼續進行交易，上述潛在重組活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3.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認為，大姚項目乃具有發展潛力之良機。鑑於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在國際及國內綠色能源項目方面已建立業務網絡及擁有廣泛的行業資源，董事認為與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合作發展大姚項目符合本公司投資綠色能源項目的策略目標。董事認為參與投資大姚項目，將會為本公司進一步積累綠色能源項目投資及運營經驗，以便更好地幫助本公司實施下一步開拓東南亞綠色能源市場的戰略安排。參與投資大姚項目將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2022年4月，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擁有在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博厚村投資及開發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的獨家權利，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為45,000千瓦。於2022年11月，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i)大姚縣人民政府應篩選出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新能源基地項目及地塊清單；及(ii)賣方將擁有在選定地區投資及開發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的獨家權利，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不少於600,000千瓦。考慮到(i)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發[2015] 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投資電力項目固定資產的最低資本比例(不低於20%)；(ii)外部融資的最低資本要求；及(iii)雲南能投集團同類新綠色能源項目的資本架構，大姚項目的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2.5億元，預期資金來源約20%為股東出資，而80%為外部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已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47,600,000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為15年，年利率為2.5%，而大姚綠色能源正與若干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商討就該等項目提供額外貸款融資。大姚項目的開發經營期限為自相關土地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5年，而期滿後將以零

代價移交至大姚縣人民政府。賣方隨後開展前期工作，並獲得若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必要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包括與環境影響評估及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批准。如該等合作協議約定及說明，賣方將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上述綠色能源發電站，該等合作協議項下賣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轉歸予該附屬公司。

大姚綠色能源被賣方註冊成立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於2023年7月13日，大姚綠色能源就大姚項目項下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規模為523,000千瓦）建設工程與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EPC協議，該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於完成建設及併網後，大姚綠色能源將在該地區開始上述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商業運營，預期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產生經常性收入。

考慮到(i)大姚項目的增長潛力，相關發電站位於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中國最佳光伏資源開發區之一）；(ii)大姚項目已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而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已取得重大進展；(iii)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相關開發及建設工作並開始商業運營，屆時將為大姚綠色能源帶來可觀的收入來源；及(iv)鑑於投資全面投入商業運營的新能源項目可能需要投資者支付溢價代價，相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被視為根據其於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作出出資的初始投資者之一，本公司認為參與投資大姚項目不但能使本集團落實發展綠色能源項目的策略安排，亦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獲利能力。

鑑於大姚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董事認為，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少數股權將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適當補充。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對大姚綠色能源進行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的額外權益。本公司亦考慮雲南能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若干海外及國內綠色能源項目。考慮到（其中包括）投資規模、項目具體情況（如地理位置、開發狀況、時間表及產生現金能力等）以及海外項目的潛在商業及信貸風險等因素，本公司綜合認為，參與投資大姚項目為目前最適合的新能源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綠色能源、煤炭能源、新能源及其他電力相關資源的投資及管理，投資規劃及技術、諮詢及資訊服務，以及天然氣資源及管網的共同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雲南能投集團的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511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61億元。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公佈的2023年中國企業500強排名，雲南能投集團按2022年營業收入排名位列第204名。於2022年12月31日，雲南能投集團的綜合裝機規模約為20.3百萬千瓦，佔雲南省總裝機規模約20%，其中約80%為綠色能源裝機。上述表明，雲南能投集團在建設及開發綠色能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仍擔任大姚綠色能源的控股股東，並將繼續領導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將充分發揮雲南能投集團在綠色能源領域的優勢及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地參與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的管理，派駐代表進入管理團隊，參與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監督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營運及財務活動。此外，若干保留事項需要大姚綠色能源(包括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批准。因此，董事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監控及保護本集團在大姚綠色能源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約方資料

##### 大姚綠色能源

大姚綠色能源是一家於2023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大姚綠色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賣方於2023年4月成立大姚綠色能源，而並非從第三方收購，因此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並無原收購成本。

經賣方確認，且按照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簽訂的該等合作協議，大姚綠色能源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

目前，大姚綠色能源近期重點推進的六個項目，均為大姚縣百萬千瓦級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合計523,000千瓦時。大姚縣位於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日照年平均2,526小時，霜期年均56.8天，相對濕度65%，風速3.5米／秒。大姚縣年總輻射量介乎4,500至6,300兆焦耳／平方米，屬於雲南省光伏資源最佳開發區之一。六個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批准 裝機規模 (千瓦)	預期投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年上網電量 (萬千瓦時)	估計 年均利用 (小時)	估計 年節約標煤 (萬噸)
1. 大姚縣楊家村光伏項目	石羊鎮楊家村	120,000	707,511	21,366	1,467	6.50
2. 大姚縣大龍潭光伏項目	石羊鎮大龍潭村	60,000	347,445	10,875	1,469	3.25



## 董事會函件

項目名稱	地點	批准 裝機規模 (千瓦)	預期投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年上網電量 (萬千瓦時)	估計 年均利用 (小時)	估計 年節約標煤 (萬噸)
3. 大姚縣寶蓮光伏項目	石羊鎮小河村、大坪村	50,000	301,011	9,061	1,476	2.79
4. 大姚縣小竹園光伏項目	大姚縣新街鄉	158,000	870,785	28,036	1,461	8.27
5. 大姚縣小梨園光伏項目	石羊鎮黎武村、小梨園村	120,000	689,168	21,231	1,465	6.54
6. 大姚縣小河底光伏項目	新街鄉小河底	15,000	89,962	2,708	1,452	0.82
		<u>523,000</u>	<u>3,005,88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六個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工作已完成超過30%，其中兩個項目的光伏設備已完成安裝。預期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工作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竣工及併網。

下文載列大姚綠色能源自2023年4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大姚綠色能源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2023年4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收入	0
除稅前淨溢利	0
除稅後淨溢利	0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大姚綠色能源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14億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419億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5億元。

###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是以能源、現代物流、綠色能源新材料為三大主業的省屬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雲南省能源戰略實施和能源產業改革創新發展的重要平台。雲南能投集團主動擔當國家能源安全、「一帶一路」建設「國之大者」，圍繞「打造全國一流綠色能源企業」願景目標，加快綠色化、市場化、一體化、數字化「四化」發展，壯大大能源主業細分領域「八+X」支柱「風光水火、天然氣、煤炭、現代物流、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賽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由(i)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30.99%，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0%；(ii)雲南省國資委擁有約27.85%；(iii)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擁有約13.94%，而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72.99%；(iv)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1.52%，而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及(v)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24%，而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餘下10.46%的股權由若干公司（各持有低於10%的股權）所擁有。

###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务；節能管理服务；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天然氣發電、電網、國際能源工程、國際能源金融等業務。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體及軟體，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及(ii)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 5.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胡香偉先生、祝映雪女士、王金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各於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均概無於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賣方擔任任何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7.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包迪國際投資)合共擁有201,196,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佈。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10. 委任代表之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11.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3頁至第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當中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即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香偉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至第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3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 貴公司、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i)以零代價向賣方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及(ii)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憑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所擁有之 貴公司權益，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姚綠色能源及賣方（均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包迪國際投資)合共擁有201,196,99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吾等獲委任之日止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就委任吾等而向吾等正常支付／應付之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已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對於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或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公告所述或通函所述之一切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向吾等所作出之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謹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切有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會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在公開渠道獲得之若干已發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大姚綠色能源、賣方、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包迪國際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之業務、事務、公信力、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及醫療器械之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分銷業務」);及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之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2022年報及2023中期報告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概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4,106	288,089	112,608	106,779
毛利	3,112	13,565	5,197	1,796
年度/期間虧損	(26,952)	(8,877)	(3)	(5,874)

## 收入

2023年上半年(「**2023年上半年**」)之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2022年上半年**」)之112.6百萬港元減少5.2%至10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鋼鐵及咖啡粉行業客戶之訂單減少導致供應鏈業務之收入貢獻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被分銷業務之收入貢獻增加(因分銷醫療器械之銷售訂單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之84.1百萬港元增加204.0百萬港元或242.6%至28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因為貴集團持續發展供應鏈業務並以拓展其業務為目標，使之不僅涵蓋建築材料及醫療器械，亦涵蓋消費品及農業商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該供應鏈業務之收入增加部分被分銷業務之收入減少所抵銷。中國內地和香港皆被新冠爆發之陰霾所籠罩，而疫情導致之長時間封控措施令銷售活動減少及推遲或暫停了設備採購，並因而令分銷業務之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之12.5百萬港元減少4.6百萬港元或36.8%至2022年財政年度之7.9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上半年之毛利較2022年上半年之5.2百萬港元減少65.4%至1.8百萬港元。供應鏈業務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終端客戶持續的去庫存週期，導致對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2023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1.7%，而2022年上半年為4.6%。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之海外市場(主要是亞洲(中國除外)及其他地區)之供應鏈業務收入比例減少所致。

2022年財政年度之毛利較2021年財政年度之3.1百萬港元增加338.7%至13.6百萬港元。2022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4.7%，而2021年財政年度為3.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業務於2022年財政年度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對收入之貢獻增加。

## 年度／期間虧損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之虧損由2022年上半年之3,000港元增加至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終端客戶持續去庫存週期導致對貴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導致供應鏈業務毛利下降；(ii)過往期間錄得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少；及(iii)經營開支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毛利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其他開支減少(因為並無錄得存貨撇銷以及倉儲及物流服務費用減少)，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下，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之虧損較2021年財政年度之27.0百萬港元減少67.0%至8.9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之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2023中期報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概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	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90	46,413
其他流動資產	178,629	320,688
流動負債總額	50,462	203,846
淨資產	171,383	163,417

### 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46.4百萬港元外，貴集團資產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95.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77.1百萬港元及存貨48.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入持作交易之存貨之墊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3.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10.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44.6百萬港元及存貨23.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之22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之36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供應鏈業務擴張使2023年上半年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招標按金及履約質押按金)增加所致。

### 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160.7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的貸款結餘為間接控股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墊付之貸款，乃根據雙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5日之一項貸款協議作出，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3月24日，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而於到期日前償還。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之2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60.7百萬港元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有關之貸款融資被提取，其主要用於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需求。

## 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自2018年一直錄得虧損。過去三年由於持續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以及受中國境內清零政策及其連帶之旅遊限制影響，人員和貨物跨區流動困難，對 貴集團業務推廣及客戶維護方面之業務營運產生持續不利影響。上述旅遊限制亦增加了分銷業務之維護成本，並使存量客戶設備更新等需求有所推遲。隨著新冠疫情減緩，中國境內採取開放政策， 貴集團積極拓展分銷業務，2023年上半年業務量有顯著提升。 貴集團亦積極拓寬貿易業務渠道，持續發展供應鏈業務。有鑑於此， 貴集團於2022年實現大幅增長，與2021年相比，國際貿易營業收入增長4.5倍，國內貿易營業收入增長3.3倍。

於2023年， 貴集團利用30多年來營運分銷業務所建立之廣泛客戶基礎、管理層及員工在國際供應鏈界別之豐富經驗及網絡，加上 貴公司控股股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支持，持續為其供應鏈業務物色不同的潛在客戶。此外， 貴集團參與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投標或報價邀請，並公開為提供供應鏈服務招標。儘管如此，由於國際供應鏈行業市場呈現「需求減弱、庫存高企、價格低迷、效率下降」之趨勢，供應鏈業務之價格及銷售處於低位，導致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之收入貢獻下降。

鑑於 貴集團營運持續受國際市場疲弱影響，並考慮到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 貴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收入來源及投資機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集團之2023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已開始探討挖掘國際綠色能源項目投資領域之發展機會，以及探討擴大海外能源項目之裝機規模及獲取更多相關建設工程，以增加該等業務之收入及利潤貢獻並為股東創造回報。 貴集團正考慮依託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於雲南省和中國西南地區之綠色能源、現代物流、數字經濟及其他產業領域之影響力，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客戶群及尋找機會增加收入來源，打造全球供應鏈網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於2022年4月及2022年11月訂立該等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將擁有在大姚縣投資及開發綠色能源發電站（即大姚項目）之獨家權利。大姚綠色能源被賣方註冊成立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於2023年7月，大姚綠色能源就大姚項目項下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規模為523,000千瓦）建設工程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EPC協議，該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於完成建設及併網後，大姚綠色能源將在區內開始上述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商業運營，預期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產生經常性收入。

由於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希望為大姚項目引入投資者，以及如上所述 貴集團一直探索於綠色能源領域之投資機遇，故收購大姚綠色能源之少數股權將容許 貴集團依託雲南能投集團於綠色能源領域之相關經驗（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雲南能投集團及賣方之資料」一節），並同時參與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之管理及日常營運。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實際取得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

董事認為，大姚項目乃具有發展潛力之良機。鑑於雲南能投集團在國際及國內綠色能源項目方面已建立業務網絡及擁有廣泛的行業資源，董事認為與雲南能投集團合作發展大姚項目符合 貴公司投資綠色能源項目的策略目標。參與投資大姚項目將改善 貴集團盈利能力，從而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雲南能投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雲南能投集團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省屬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其主要從事能源、現代物流及綠色能源新材料三大主業。其亦是雲南省能源戰略實施和能源產業改革創新發展的重要平台。

雲南能投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綠色能源、煤炭能源、新能源及其他電力相關資源的投資及管理，投資規劃及技術、諮詢及資訊服務，以及天然氣資源及管網的共同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雲南能投集團的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511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61億元。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公佈的2023年中國企業500強排名，雲南能投集團按2022年營業收入排名位列第204名。於2022年12月31日，雲南能投集團的綜合裝機規模約為20.3百萬千瓦，佔雲南省總裝機規模約20%，其中約80%為綠色能源裝機。

雲南能投集團主動擔當國家能源安全、「一帶一路」建設「國之大者」，圍繞「打造全國一流綠色能源企業」願景目標，加快綠色化、市場化、一體化、數字化「四化」發展，壯大大能源主業細分領域「八+X」支柱「風光水火、天然氣、煤炭、現代物流、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賽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由(i)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30.99%，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0%；(ii)雲南省國資委擁有約27.85%；(iii)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擁有約13.94%，而雲南雲投資本營運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72.99%；(iv)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1.52%，而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及(v)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24%，而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餘下10.46%的股權由若干公司(各持有低於10%的股權)所擁有。



##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賣方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有關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之資料

### 大姚綠色能源

大姚綠色能源是一家於2023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工程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賣方確認，且按照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簽訂的該等合作協議，大姚綠色能源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

大姚綠色能源繼續探索潛在綠色能源項目的同時，目前重點推進的六個項目，均為大姚縣百萬千瓦級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合計523,000千瓦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姚縣位於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日照年平均2,526小時，霜期年均56.8天，相對濕度65%，風速3.5米／秒。大姚縣年總輻射量介乎4,500至6,300兆焦耳／平方米。六個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名稱	地點	批准裝機 規模 (千瓦)	預期投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估計年 上網電量 (萬千 瓦時)	估計 年均利用 (小時)	估計 年節 約標煤 (萬噸)
1 大姚縣楊家村 光伏項目	石羊鎮楊家村	120,000	707,511	21,366	1,467	6.50
2 大姚縣大龍潭 光伏項目	石羊鎮大龍潭村	60,000	347,445	10,875	1,469	3.25
3 大姚縣寶蓮 光伏項目	石羊鎮小河村、 大坪村	50,000	301,011	9,061	1,476	2.79
4 大姚縣小竹園 光伏項目	大姚縣新街鄉	158,000	870,785	28,036	1,461	8.27
5 大姚縣小梨園 光伏項目	石羊鎮黎武村、 小梨園村	120,000	689,168	21,231	1,465	6.54
6 大姚縣小河底 光伏項目	新街鄉小河底	15,000	89,962	2,708	1,452	0.82
		523,000	3,005,88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六個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工作已完成超過30%，其中兩個項目的光伏設備已完成安裝。預期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工作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竣工及併網。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到項目之投資金額主要包括項目之估計建築成本，有關估計乃依據同類項目之最近期建築市價或報價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大姚綠色能源自2023年4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大姚綠色能源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2023年4月1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收入	—
除稅前淨溢利	—
除稅後淨溢利	—

由於大姚綠色能源於2023年4月10日方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以來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由於大姚項目正在興建，所有與大姚項目發展工程有關之開支被資本化，因此，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損益。

根據大姚綠色能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3年12月31日，(i)大姚綠色能源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11.4百萬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73.6百萬元，佔大姚綠色能源總資產約92.8%；其被(ii)總負債人民幣241.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應付賬款人民幣57.8百萬元。大姚綠色能源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維持於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

### 大姚項目

大姚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

於2022年4月，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將擁有在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博厚村投資及開發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的獨家權利，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為45,000千瓦。於2022年11月，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i)大姚縣人民政府應篩選出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新能源基地項目及地塊清單；及(ii)賣方將擁有在選定地區投資及開發若干綠色能源發電站的獨家權利，總建設規模(裝機規模)不少於600,000千瓦。預計大姚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預計上述六個項目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5.9百萬元)，資金預期將來自股東出資最多人民幣750百萬元，餘下則來自外部融資。股東出資額人民幣750百萬元符合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發[2015] 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2015] 51號通知**」)中有關投資電力項目固定資產的最低資本比例(不低於20%)，符合外部融資的最低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要求，並與雲南能投集團其他同類新綠色能源項目的資本架構一致。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已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47,600,000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為15年，年利率為2.5%，並毋須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持有人提供任何進一步財政資助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正與若干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商討就大姚項目剩餘資金要求提供額外貸款融資。大姚項目的開發經營期限為自相關土地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5年，而期滿後將以零代價移交至大姚縣人民政府。賣方隨後開展前期工作，並獲得若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必要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包括與環境影響評估及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批准。如該等合作協議約定及說明，賣方將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即大姚綠色能源），負責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上述綠色能源發電站，該等合作協議項下賣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轉歸予該附屬公司。

根據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簽訂的該等合作協議，大姚綠色能源為大姚項目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唯一指定法人實體。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於2023年7月，大姚綠色能源就大姚項目項下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規模為523,000千瓦）建設工程與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EPC協議，該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於完成建設及併網後，大姚綠色能源將在該地區開始上述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商業運營，預期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產生經常性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收購大姚綠色能源的額外權益。貴公司亦考慮雲南能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若干海外及國內綠色能源項目。考慮到（其中包括）投資規模、項目具體情況（如地理位置、開發狀況、時間表及產生現金能力等）以及海外項目的潛在商業及信貸風險等因素，貴公司綜合認為，參與投資大姚項目為目前最適合的新能源項目。

經考慮(i)大姚項目之性質及規模；(ii)雲南能投集團在建設及開發大姚項目及綠色能源領域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少數股權將是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適當補充。

### 大姚項目之前景

中國政府一直強調依照碳中和承諾，達成向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之轉型，力爭於2030年之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於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國務院於2022年6月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2021-2025年）規劃》，為中國加快可再生能源發展制定藍圖。十四五規劃之目標是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提高50%（從2020年之2.2萬億千瓦時提高至2025年之3.3萬億千瓦時），並明確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目標為33%（從2020年之28.8%提高）。除設定總體目標外，十四五規劃亦提出有關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之主要目標，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須佔能源消費總量之20%左右，並提出推動風電及光伏發電之發展。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12月底發佈之數據，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約28.5億千瓦，按年增長13.6%。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5.6億千瓦，按年增長49.9%。國家能源局進一步預測，2023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預計將達到3萬億千瓦時，佔全國總用電量近三分之一。

大姚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縣。根據 貴公司對大姚項目進行之可行性研究，由於雲南地處高原，省內大部分地區地勢較高，因此大氣透明度相對較高，太陽輻射量高於平原地區。大姚縣年平均日照時間為2,526小時，平均霜期為56.8天，相對濕度為65%，風速為3.5米／秒。大姚縣年總輻射量為4,500至6,300兆焦耳／平方米。大姚縣具備適合發展光伏項目之環境因素。此外，雲南省政府亦有出台政策支持光伏發電項目之發展，以及促進綠色能源使用。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中國實行集中式發電，電力透過電網在全國範圍內調配。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1月公佈之統計資料，中國2023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260,582億元，按年增長5.2%。此外，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之《2023-2024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23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為9.22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6.7%，而增速亦較2022年高3.1%，意味著國民經濟好轉帶來了用電量增長。考慮到中國經濟回暖帶來了更大的能源消耗，管理層預計，對大姚項目生產之電力將有持續需求。

鑑於：(i)大姚項目所在環境(即大姚縣)擁有豐富的太陽能資源，是適合發展光伏項目之地方；(ii)隨著中國經濟之發展，預計能源需求亦將提高；及(iii)大姚項目之開發符合當地政府政策且綠色能源為中國政府未來數年之主要發展目標之一，吾等認為，大姚項目具備增長潛力，並為 貴公司進軍綠色能源行業提供合適機遇。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i)大姚項目已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政府批准，而上文「有關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之資料」一節所載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已取得重大進展；(ii)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相關開發及建設工作並開始商業運營，屆時將為大姚綠色能源帶來可觀的收入來源；及(iii)鑑於投資全面投入商業運營的新能源項目可能需要投資者支付溢價代價，相對於該等交易， 貴公司被視為根據其於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作出出資的初始投資者之一， 貴公司認為參與投資大姚項目不但能使 貴集團落實發展綠色能源項目的策略安排，亦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獲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對大姚項目增長潛力有利之因素，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而言為具吸引力的機遇，並符合 貴公司開拓綠色能源領域投資機遇的策略目標。

## 5.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轉讓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

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100%股權。賣方同意以零代價向 貴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而 貴公司同意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本權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即人民幣50百萬元)。

零代價收購由賣方與 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即賣方及 貴公司各自於大姚項目的股權投資將根據賣方及 貴公司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擬議股權(即分別佔大姚綠色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之93.33%及6.67%)以出資方式向大姚綠色能源作出。

### 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9,5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註冊資本金額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六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估計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3,005.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之資料」一節；(ii)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2015] 51號通知，投資電力項目固定資產的最低資本比例(不低於20%)；(iii)外部融資的最低資本要求(不低於20%)(基於與中國多家獨立商業銀行商討作出)；及(iv)雲南能投集團同類新綠色能源項目的資本架構(亦遵循[2015] 51號通知)而釐定。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從雲南能投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簽訂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預算中，吾等了解到雲南能投集團投資的同類新綠色能源項目的資本架構亦採用20%的最低資本比例。此外，吾等注意到投資預算中若干項目的每千瓦估計投資成本與大姚項目相若。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與 貴公司已同意，待賣方就向 貴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完成後，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出資將根據大姚項目的資金需求，於接獲大姚綠色能源的出資申請後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倘若股東未能按大姚綠色能源的出資申請進行出資，於出資前，暫時限制該股東行使分配溢利請求權及表決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大姚綠色能源之出資及股權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賣方	人民幣700,000,000元	93.33%
貴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6.67%
總計	人民幣750,000,000元	1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到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601,000,000元的所需資本,當中考慮(a)上文「有關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之資料」一節所載六個項目的開發投資金額約人民幣3,005.9百萬元(主要包括各項目之估計建築金額);及(b)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2015] 51號通知,投資電力項目固定資產的最低資本比例(不低於20%);及(ii)就支付建設大姚項目期間所產生之潛在利息的剩餘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9,000,000元以及根據賣方與大姚縣政府就於大姚縣發展總裝機規模達645,000千瓦的光伏項目的獨家權利所簽訂的該等合作協議,預期於大姚縣興建的總裝機規模達122,000千瓦的潛在新能源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按上文所述釐定大姚綠色能源之註冊資本為適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賣方及大姚綠色能源提供的大姚項目最新開發時間表,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竣工及併網。因此,包括 貴公司在內的大姚綠色能源股東(視該等交易完成情況而定)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支付其承諾出資額的90%,餘下10%將於2024年下半年出資。

### 先決條件及有效性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 貴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股東批准外, 貴公司未知悉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取得的任何其他審批、備案及同意。獨立股東批准不可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生效,預期賣方向 貴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



### 完成股權轉讓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30日內，訂約方須就賣方向 貴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配合完成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大姚綠色能源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股東身份權、知情權、分紅權、表決權、回購權及質詢權)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 大姚項目管理

賣方與大姚縣人民政府訂立該等合作協議，以獲得大姚項目之開發權。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賣方將於大姚縣設立獨立項目公司(即大姚綠色能源)，負責大姚項目之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為加速大姚項目開發，在大姚綠色能源正式註冊成立前，大姚項目之所有審批程序，包括前期審批、審批及備案等，將以賣方名義進行。大姚綠色能源註冊成立後，為維持一致性，賣方繼續以其名義辦理大姚項目之審批程序。賣方及大姚縣人民政府同意，大姚綠色能源註冊成立後，將作為大姚項目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實體，並承擔賣方與大姚項目有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為謹慎起見，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已向 貴公司出具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之承諾函，據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同意賠償 貴公司因賣方履行及獲得上述審批程序而遭受的損失。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電、天然氣發電、電網、國際能源工程、國際能源金融等業務。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東大會

根據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由股東依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大姚綠色能源公司章程規定的重大事項之決議案，包括(i)審閱及批准公司之對外擔保；(ii)批准合併、分立及變更公司組織架構；及(i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代表全體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其他事項之決議案，須經代表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大姚綠色能源的公司章程，大姚綠色能源股權之組成或架構的變動以及大姚綠色能源的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須經大姚綠色能源全體股東批准。

### **大姚綠色能源董事、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董事，由賣方提名及委任。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監事，由賣方提名及委任。大姚綠色能源設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理由賣方提名，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賣方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而貴公司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貴公司提名的副總經理有權接觸及監督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營運及財務資料。財務總監由賣方提名，並由大姚綠色能源唯一董事委任。

###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當大姚綠色能源股東欲將其所持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轉讓予大姚綠色能源現有股東以外之第三方時，則大姚綠色能源之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

### **潛在重組**

貴公司已獲賣方告知以下就大姚綠色能源的潛在重組，其中包括：(i)雲南能投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一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該基金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成立，專注於投資中國雲南省綠能項目，其中包括大姚綠色能源目前進行的大姚項目。根據合夥協議，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的出資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20.01億元，其中雲南能投集團擬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由於雲南能投集團僅為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而其出資承諾低於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合夥人出資總額的30%，因此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為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ii)於成立後，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將收購賣方所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大部分股權(最終股權比例將根據各方協商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由獨立估值師對大姚綠色能源的價值進行評估)而釐定)，條件為(a)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將不參與大姚

綠色能源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有權享有大姚綠色能源公司組織章程所載之表決權及分紅權，及(b)大姚綠色能源將繼續作為賣方之附屬公司，大姚綠色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賣方之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將賣方所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權轉讓予雲南雲能綠能私募基金之計劃尚未獲批准，亦未簽訂任何明確協議。據賣方告知，該轉讓預期將於2024年9月完成。

為免生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潛在重組，賣方仍擔任大姚綠色能源的控股股東，並將繼續領導大姚綠色能源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因此，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繼續進行交易，上述潛在重組活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出資額之釐定基準**

出資額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

- (i) 全體股東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之持股比例；
- (ii) 「大姚項目之前景」一節所載大姚綠色能源及大姚項目之發展及增長潛力；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
- (iv) 本函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由於大姚綠色能源預期將於2024年方始運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於2023年12月31日，大姚綠色能源錄得總資產人民幣411百萬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169.5百萬元。零代價收購按賣方及 貴公司各自於大姚項目的股權投資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擬議股權作出而釐定。

根據大姚綠色能源之現行發展計劃，預期 貴集團不會向大姚綠色能源作出進一步投資或出資，亦不會提供融資擔保。視乎大姚綠色能源之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要，因應銀行常規做法，當大姚綠色能源需要銀行融資時，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東或會按彼等各自於大姚綠色能源之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倘若向大姚綠色能源提供任何進一步財政資助，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相關規定。

在 貴集團將會以現金作出相當於彼等於大姚綠色能源之股權比例之出資額之基礎上，吾等認為，有關出資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 6.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其無意反映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淨資產及盈利

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僅持有大姚綠色能源約6.67%的股權，並將不會獲得大姚綠色能源之法定控制權，大姚綠色能源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大姚綠色能源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另一方面，撇除就執行該等交易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雜項交易成本，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所帶來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大姚綠色能源之未來回報及相關股息分派政策。

#### (b) 出資、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本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以零代價向 貴公司轉讓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而 貴公司同意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根據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股本權益向大姚綠色能源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約54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對大姚綠色能源進行出資。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120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撥付 貴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同意支付之54百萬港元出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 貴集團無意從外部獲取融資且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人民幣50百萬元出資，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將隨著付款完成而相應減少，而有關付款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所得之比率)產生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而製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內容，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置存登記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如下：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包迪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1,196,995	73.05%	-	-
香港雲能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雲南能投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附註：

1. 201,196,995股股份由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b)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名稱、函件及／或報告，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8. 其他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Bermuda，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吳勁衡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
- (d) 倘本通函及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前不少於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igi.com](http://www.yeigi.com)）登載及展示：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香偉  
謹啟

香港，2024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香偉先生、祝映雪女士、楊傑先生、王金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